



秦汉史

政治卷

吕思勉 著

孔

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
<http://www.hustp.com>



秦汉史

政治卷

吕思勉 著

孔

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

<http://www.hustp.com>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秦汉史. 政治卷/吕思勉著. —武汉: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, 2015. 8

(吕思勉文丛: 精校版)

ISBN 978-7-5680-1180-8

I. ①秦… II. ①吕… III. ①中国历史-秦汉时代 ②政治思想史-中国-秦汉时代 IV. ①K23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201866 号

秦汉史. 政治卷

Qin-Han Shi Zhengzhi Juan

吕思勉 著

策划编辑: 李 吉

责任编辑: 桔 树

封面设计: OTdesign

责任校对: 刘 竣

责任监印: 张贵君

出版发行: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(中国·武汉)

—武昌喻家山 邮编: 430074 电话: (027)81321913

录 排: 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

印 刷: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 880mm×1230mm 1/32

印 张: 11.625

字 数: 370 千字

版 次: 2016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26.00 元



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

全国免费服务热线: 400-6679-118 竭诚为您服务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出版说明

吕思勉先生是中国史学四大家之一，他著述颇丰，在通史、断代史和专门史领域都有著作传世。

吕思勉注重排比史料，长于综合研究，融入西方思维。他主要有两部通史、五部断代史、八部专门史以及大量历史研究读物传世。主要著作有《白话本国史》(1923)、《吕著中国通史》(1940、1945)、《先秦史》(1942)、《秦汉史》(1947)、《两晋南北朝史》(1948)、《隋唐五代史》(1957)、《历史研究法》(1945)、《史学四种》、《中国民族史》(1934)、《经子解题》(1926)、《先秦学术概论》(1933)、《理学纲要》(1931)、《宋代文学》(1931)、《中国制度史》《文字学四种》《吕思勉读史札记》等。

吕先生的几部断代史均分前后两部分，前半部是政治史，包括王朝兴亡盛衰、各种重大历史事件的前因后果、政治措施的成败得失，以及与少数民族的关系等，采用新的纪事本末体；后半部是社会经济、文化史，包括社会经济、政治制度、民族疆域、文化学术等方面的发展情况，采用新的叙述典章制度的体例。

本套丛书重新编排，包括《先秦史 政治卷》《先秦史 文明卷》《秦汉史 政治卷》《秦汉史 文明卷》《两晋南北朝史 两晋卷》《两晋南北朝史 南北朝卷》《两晋南北朝史 文明卷》《隋唐五代史 隋唐卷》《隋唐五代史 五代卷》《隋唐五代史 文明卷》《中国近代史》《中国通史》《三国史话》等。

我们参考了上海古籍出版社现已出版的吕思勉著作，对本套丛书进行了精心校订、重新编排，形成了简体版吕思勉文丛，以飨读者。

限于学力和经验，在编校过程中难免有错讹疏漏之处，敬请广大方家、读者斧正。

编者

目

录



第一章 总论——1

第二章 秦代事迹——5

- 第一节 始皇治法|6
- 第二节 始皇拓土|11
- 第三节 秦之失政|13
- 第四节 二世之立|17

第三章 秦汉兴亡——21

- 第一节 陈涉首事|22
- 第二节 刘项亡秦|25
- 第三节 诸侯相王|32
- 第四节 楚汉兴亡|36

第四章 汉初事迹——43

- 第一节 高祖初政|44
- 第二节 高祖翦除功臣|46
- 第三节 高祖和匈奴|50

第四节 汉初功臣外戚相诛|53

第五节 汉初休养生息之治|61

第六节 封建制度变迁|64

第五章 汉中叶事迹——73

第一节 汉代社会情形|74

第二节 儒术之兴|77

第三节 武帝事四夷一|80

第四节 武帝事四夷二|82

第五节 武帝事四夷三|91

第六节 武帝事四夷四|92

第七节 武帝事四夷五|94

第八节 论武帝用兵得失|97

第九节 武帝求神仙|100

第十节 武帝刻剥之政|104

第十一节 巫蛊之祸|110

第十二节 昭宣时政治情形|118

第十三节 昭宣元成时兵事一|121

第十四节 昭宣元成时兵事二|124

第十五节 昭宣元成时兵事三|126

第十六节 昭宣元成时兵事四|128

第六章 汉末事迹——131

第一节 元帝宽弛|132

第二节 成帝荒淫|138

第三节 哀帝纵恣|144

第七章 新室始末——151

第一节 新莽得政|152

- 第二节 新室政治上|156
- 第三节 新室政治下|160
- 第四节 新莽事四夷|165
- 第五节 新莽败亡|170

第八章 后汉之兴——177

- 第一节 更始刘盆子之败|178
- 第二节 光武定河北自立|181
- 第三节 光武平关中|185
- 第四节 光武平群雄上|186
- 第五节 光武平群雄下|190

第九章 后汉盛世——195

- 第一节 光武明章之治|196
- 第二节 匈奴分裂降附|202
- 第三节 后汉定西域|209
- 第四节 汉与西南洋交通|214
- 第五节 后汉平西羌|217
- 第六节 后汉开拓西南|219
- 第七节 后汉时东北诸族|222

第十章 后汉衰乱——227

- 第一节 后汉外戚宦官之祸上|228
- 第二节 后汉外戚宦官之祸下|235
- 第三节 后汉羌乱|243
- 第四节 党锢之祸|249
- 第五节 灵帝荒淫|251

第六节 后汉中叶后外患|252

第七节 后汉中叶后内乱|256

第十一章 后汉乱亡——263

第一节 何进之败|264

第二节 董卓之乱|268

第三节 李傕郭汜之乱|271

第四节 东诸侯相攻|274

第五节 曹操平定北方上|280

第六节 曹操平定北方下|284

第七节 孙氏据江东|291

第八节 赤壁之战|294

第九节 刘备入蜀|299

第十节 曹操平关陇汉中|304

第十一节 刘备取汉中|307

第十二节 孙权取荆州|310

第十二章 三国始末——315

第一节 三国分立|316

第二节 三国初年和战|319

第三节 诸葛亮伐魏|323

第四节 魏氏衰乱|327

第五节 魏平辽东|331

第六节 司马氏专魏政|332

第七节 蜀魏之亡|340

第八节 孙吴盛衰|347

第九节 孙吴之亡|352

第十节 三国时四裔情形|357



第一章 总 论

自来治史学者，莫不以周、秦之间为史事之一大界，此特就政治言之耳。若就社会组织言，^①实当以新、汉之间为大界。盖人非役物无以自养，非能群无以役物。邃古之世，人有协力以对物，而无因物以相争，此实人性之本然，亦为治世之大道。然人道之推行，不能不为外物所格。人之相人偶，本可以至于无穷也，而所处之境限之，则争夺相杀之祸，有不能免者矣。争夺相杀之局，不外两端：一恃强力夺人之所有以自奉，或役人劳作以自养。其群之组织，既皆取与战斗相应；见侵夺之群，亦不得不以战斗应之；率天下而惟战斗之务，于是和亲康乐之风，渺焉无存；诛求抑压之事，扇而弥甚；始仅行于群与群之间者，继遂推衍而及于群之内，而小康之世所谓伦纪者立，而人与人相处之道苦矣。又其一为财力。人之役物也，利于分工，而其所以能分工，则由其能协力，此自邃古已然。然协力以役物，仅限于部族之内，至两部族相遇，则非争夺，亦必以交易之道行之，而交易之道，则各求自利。交易愈盛，则分工益密，相与协力之人愈众，所耗之力愈少，所生之利愈多，人之欲利，如水就下，故商业之兴，沛乎莫之能御。然部族之中，各有分职，无所谓为己，亦无所谓为人，有协力以对物，而无因物以相争之风，则自此泯矣。盖商业之兴也，使山陬海澨，不知谁何之人，咸能通功易事，分工协力之途愈广，所生之利愈饶，其利也；而其相交易也，人人以损人利己之道行之，于是损人利己之风，亦遍于山陬海澨，人人之利害若相反，此则其害也。语曰：“作始也简，将毕也巨。”至于人自私其所有，而恃其多财，或善自封殖以相陵轹而其祸有不忍言者矣。由前之说，今人所谓封建势力。由后之说，则今人所谓资本势力也。封建之暴，尤甚于资本，故人必先求去之。晚周以来，盖封建势力日微，而资本势力方兴之会。封建势力，如死灰之不可复然矣，而或不知其不可然而欲然之；资本势力，如洪水之不可遽湮也，而或不知其不可湮而欲湮之；此为晚周至先汉扰攘之由，至新室亡，人咸知其局之不易变，或且以为不可变，言治者但务去泰去甚，以求苟安，不敢作根本变革之想矣。故曰：以社会组织论，实当以新、汉之间为大界也。

《汉书·货殖传》曰：“昔先王之制，自天子公侯卿大夫士，至于皂隶、抱关击柝者，其爵禄、奉养、宫室、车服、棺槨、祭祀、死生之制，各有差品，小不得僭大，贱不得逾贵。夫然，故上下序而民志定。于是辩其土地川泽、丘陵、衍沃、原隰之宜，教民树种、畜养五谷、六畜，及至鱼

① 社会组织当以新、汉之间为大界，民族关系两汉、魏、晋间为一大界。

鳖、鸟兽、藿蒲、材干器械之资，所以养生、送终之具，靡不皆育。育之以时，而用之有节。草木未落，斧斤不入于山林；豺獭未祭，置网不布于埜泽；鹰隼未击，矰弋不施于溪隧。既顺时而取物，然犹山不槎蘖，泽不伐夭，鰥鱼麇卵，咸有常禁。所以顺时宣气，蕃阜庶物，稽足功用，如此之备也；然后四民因其土宜，各任知力，夙兴夜寐，以治其业，相与通功易事，交利而俱赡，非有征发期会，而远近咸足。故《易》曰：后以财成辅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民；备物致用，立成器以为天下利，莫大乎圣人。及周室衰，礼法堕。诸侯刻桷、丹楹，大夫山节、藻梲，八佾舞于庭，雍彻于堂，其流至于士庶人，莫不离制而弃本。稼穡之民少，商旅之民多，谷不足而货有余。陵夷至乎桓、文之后，礼谊大坏，上下相冒；国异政家殊俗；奢欲不制，僭差亡极。于是商通难得之货，工作亡用之器，士设反道之行，以追时好而取世资。伪民背实而要名，奸夫犯害而求利。篡弑取国者为王公，围夺成家者为雄桀。礼谊不足以拘君子，刑戮不足以威小人。富者土木被文锦，犬马余肉，而贫者裋褐不完，啜菽饮水。其为编户齐民同列，而以财力相君，虽为仆虏，犹亡愠色。故未饰变诈为奸轨者，自足乎一世之间，守道循理者，不免于饥寒之患。其教自上兴，繇法度之无限也。”此文最能道出东周以后社会之变迁，及其时之人之见解。盖其所称古代之美，一在役物之有其方，一则人与人相处之得其道，此实大同之世所留治，而非小康之世，世及为礼之大人所能为，《先秦史》已言之。然世运既降为小康，治理之权，既操于所谓大人者之手，人遂误以此等治法，为此大人之所为，拨乱世，反之正，亦惟得位乘时者是望。其实世无不自利之党类(class)，望王公大人及所谓士君子者，以行大平大同之道，正如与虎谋皮。然治不至于大平大同，则终潜伏扰乱之因；其所谓治者，终不过苟安一时，而其决裂亦终不可免；此孔子所以仅许为小康也。先秦诸子，亦非不知此义，然如农家、道家等，徒陈高义，而不知所以致之之方。墨家、法家等，则取救一时之弊，而于根本之计，有所不暇及。儒家、阴阳家等，知治化之当分等级，且知其当以渐而升矣，然又不知世无不自利之党类，即欲进于升平，亦非人民自为谋不可，而欲使在上者为之代谋，遂不免与虎谋皮之诮。此其所以陈义虽高，用心虽苦，而卒不得其当也。参看《先秦史》第十五章第五节。秦、汉之世，先秦诸子之言，流风未沫，士盖无不欲以其所学，移易天下者。新室之所为，非王巨君等一二人之私见，而其时有志于治平者之公言也。一击不中，大乱随之，根本之计，自此乃无人敢言，言之亦莫或见听矣。此则资本势力，正当如日方升之时，有

非人力之所能为者在也。

以民族关系论，两汉、魏、晋之间，亦当画为一大界。自汉以前，为我族征服异族之世，自晋以后，则转为异族所征服矣。盖文明之范围，恒渐扩而大，而社会之病状，亦渐渍益深。孟子曰：“仁之胜不仁也，犹水胜火。”以社会组织论，浅演之群，本较文明之国为安和，所以不相敌者，则因其役物之力大薄之故。然役物之方，传播最易。野蛮之群，与文明之群遇，恒慕效如恐不及焉。及其文明程度，劣足与所谓文明之族相抗衡，则所用之器，利钝之别已微，而群体之中，安和与乖离迥判，而小可以胜大，寡可以敌众，弱可以为强矣。自五胡乱华以后，而沙陀突厥，而契丹，而女真，而蒙古，而满洲，相继入据中原，以少数治多数，皆是道也。侵掠之力，惟骑寇为强。春秋以前，我所遇者皆山戎，至战国始与骑寇遇，《先秦史》亦已言之。战国之世，我与骑寇争，尚不甚烈，秦以后则不然矣。秦、汉之世，盖我恃役物之力之优，以战胜异族，自晋以后，则因社会之病状日深，而转为异族所征服者也。故曰：以民族关系论，汉、晋之间，亦为史事一大界也。



第二章 秦代事迹

第一节 始皇治法

秦王政二十六年(前 221), 民国纪元前二千一百三十二年, 而西历纪元前二百二十一年也。初并天下。令丞相御史曰: “天下大定, 今名号不更, 无以称成功, 传后世。其议帝号。”丞相绾、御史大夫劫、廷尉斯等皆曰: “昔者五帝, 地方千里。其外侯服、夷服, 诸侯或朝或否, 天子不能制。今陛下兴义兵, 诛残贼, 平定天下, 海内为郡县, 法令由一统, 自上古以来未尝有, 五帝所不及。臣等谨与博士议曰: 古有天皇, 有地皇, 有泰皇^①, 泰皇最贵。臣等昧死上尊号: 王为泰皇, 命为制令为诏, 天子自称曰朕。”王曰: “去泰着皇, 采上古帝位号, 号曰皇帝。他如议。”制曰: 可。追尊庄襄王为大上皇, 制曰: “朕闻大古有号毋谥。中古有号, 死而以行为谥。如此, 则子议父, 臣议君也, 甚无谓, 朕弗取焉。自今已来, 除谥法, 朕为始皇帝, 后世以计数, 二世、三世, 至千万世, 传之无穷。”史公谓: “始皇自以为功过五帝, 地广三王, 而羞与之侔。”《秦始皇本纪赞》。案琅邪刻石云: “古之帝者, 地不过千里, 诸侯各守其封域, 或朝或否, 相侵暴乱, 残伐不止, 犹刻金石, 以自为纪。古之五帝三王, 知教不同, 法度不明, 假威鬼神, 以欺远方。实不称名, 故不久长。其身未殁, 诸侯背叛, 法令不行。今皇帝并一海内, 以为郡县, 天下和平。昭明宗庙, 体道行德, 尊号大成。”合群臣议帝号之言观之, 秦之所以自负者可知, 史公之言, 诚不缪也。尽废封建而行郡县, 其事确为前此所未有, 固无怪秦人之以此自负。君为一群之长, 王为一区域中所归往, 其称皆由来已旧, 战国时又有陵驾诸王之上者, 则称为帝, 已见《先秦史》第十章第一节。秦人之称帝, 盖所以顺时俗, 又益之以皇, 则取更名号耳。皇帝连称, 古之所无, 而《书·吕刑》有皇帝清问下民之辞, 盖汉人之所为也。汉人传古书, 尚不斤斤于辞句, 说虽传之自古, 辞则可以自为。

郡县之制, 由来已久, 亦见《先秦史》第十四章第一节, 惟皆与封建并行, 尽废封建而行郡县, 实自始皇始耳。二十六年(前 221), 丞相绾等言: “诸侯初破, 燕、齐、荆地远, 不为置王, 毋以填之。请立诸子, 惟

① 政体: 泰皇, 人皇之误? 秦所益者战国来习称之帝耳。《吕刑》皇帝汉人之辞。

7 上幸许。”始皇下其议于群臣。群臣皆以为便。廷尉李斯议曰：“周文、武所封子弟同姓甚众，然后属疏远，相攻击如仇讎。诸侯更相诛伐，周天子弗能禁止。今海内赖陛下神灵，一统皆为郡县，诸子功臣，以公赋税重赏赐之，甚足，易制，天下无异意，则安宁之术也。置诸侯不便。”始皇曰：“天下共苦战斗不休，以有侯王，赖宗庙，天下初定，又复立国，是树兵也。而求其宁息，岂不难哉？廷尉议是。”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。郡置守、尉、监。秦、汉时之县，即古之所谓国，为当时施政之基，郡则有军备，为控制守御而设，亦见《先秦史》第十四章第一节。故决废封建之后，遂举分天下以为郡也。三十四年（前213），淳于越非废封建，仍为李斯所驳，且以此招焚书之祸，见下。李斯持废封建之议，可谓甚坚，而始皇亦可谓能终用其谋矣。

是岁，又收天下兵，聚之咸阳。销以为钟鐻，金人十二，重各千石，置廷宫中。此犹今之禁藏军火。当时民间兵器本少也。参看第十八章第六节。《始皇本纪》但言销兵，《李斯传》则云“夷郡县城，销其兵刃，示不复用”；贾生言秦“堕名城”；《始皇本纪赞》。《秦楚之际月表》曰“堕坏名城，销锋镝”；《叔孙通传》：通对二世问曰“天下合为一家，毁郡县城，铄其兵，示天下不复用”；严安上书：言秦“坏诸侯之城，销其兵，铸以为钟虞，示不复用”；《汉书》本传。则夷城郭实与销锋镝并重。《张耳陈余传》：章邯引兵至邯郸，皆徙其民河内，夷其城郭，则名城亦有未尽毁者，然所毁必不少矣。《宋史·王禹偁传》：禹偁上书，言“太祖、太宗，削平僭伪。当时议者，乃令江、淮诸郡，毁城隍，收兵甲，彻武备者二十余年。书生领州，大郡给二十人，小郡减五人，以充常从。号曰长吏，实同旅人；名为郡城，荡若平地”。则宋时犹以此为制驭之方，无怪秦人视此为长治久安之计矣。三十年碣石门刻曰“皇帝奋威德，并诸侯，初一泰平，堕坏城郭，决通川防，夷去险阻，地势既定”，则当时并有利交通之意，不徒为镇压计也。后人举而笑之，亦过矣。

销兵之后，《史记》又称其一法度衡石丈尺，车同轨，书同文字。此自一统后应有之义，然此等事收效盖微，世或以为推行尽利，则误矣。参看第十九章第二节。

又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，^①此所以为强干弱枝计也。《刘敬传》：敬使匈奴结和亲。还言：“匈奴河南白羊、楼烦王，去长安近者七百里，轻骑一日一夜，可以至秦中。秦中新破，少民，地肥饶，可益实。

① 移民：秦汉移民强干弱枝（之计）。

夫诸侯初起时，非齐诸田，楚昭、屈、景莫能兴。今陛下虽都关中，实少人，北近胡寇；东有六国之族，宗强；一日有变，陛下亦未得高枕而卧也。臣愿陛下徙齐诸田，楚昭、屈、景，燕，赵，韩，魏后及豪杰、名家居关中。无事可以备胡；诸侯有变，亦足率以东伐；此强本弱末之术也。”上曰：“善。”乃使敬徙所言关中十余万口。此策全与始皇同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言：“秦既灭韩，徙天下不轨之徒于南阳。”盖豪杰宗强者，使之去其故居，则其势力减，而又可以实空虚之处。当宗法盛行时，治理之策，固不得不然也。

以上所言始皇之政，皆有大一统之规模，亦不能谓其不切于时务，论者举而笑之，皆史公所谓耳食者流也。见《六国表》。始皇之误，则在其任法为治。《史记》言：“始皇推终始五德之传，以为周得火德，秦代周，德从所不胜，方今水德之始。改年始，朝贺皆自十月朔。衣服、旄、旌、节、旗皆上黑。数以六为纪。符、法冠皆六寸，而舆六尺。六尺为步。乘六马。更命河曰德水。以为水德之始，刚毅戾深，事皆决于法，刻削毋仁恩和义，然后合五德之数。于是急法，久之不赦。”案阴阳家之学，实谓治法当随世变而更，非徒斤斤于服饰械器之末。见《先秦史》第十五章第五节。吕不韦作《春秋》，著十二纪，其学盖久行于秦。一统之后，考学术以定治法，宜也。然果能深观世变，则必知法随时变之义，一统之治，与列国分立不同，正当改弦易辙。始皇即不及此，当时道术之士，岂有不知此义者？博士七十人，必有能言之者矣。而竟生心害政，终致灭亡，则其资刻深而士遂莫敢正言为之也。善夫贾生之言之也，曰：“秦并海内，兼诸侯，南面称帝，以养四海，天下之士，斐然乡风。若是者何也？曰：近古之无王者久矣。周室卑微，五霸既殁，令不行于天下。是以诸侯力政，强侵弱，众暴寡，兵革不休，士民罢敝。今秦南面而王天下，是上有天子也。”^①既元元之民，冀得安其性命，莫不虚心而仰上。当此之时，守威定功，安危之本，在于此矣。秦王怀贪鄙之心，行自奋之智；不信功臣，不亲士民；废王道，立私权；禁文书而酷刑法，先诈力而后仁义；以暴虐为天下始。夫并兼者高诈力，安定者贵顺权，此言取与守不同术也。秦离战国而王天下，其道不易，其政不改，是其所以取之守之者异也。孤独而有之，故其亡可立而待。借使秦王计上世之事，并殷、周之迹，以制御其政，后虽有淫骄之主，而未有倾危之患也。故三王之建天下，名号显美，功业长久。今秦二世立，天

^① 政体：贾生言始皇之立是上有天子。二世宜复封建，严安言坏城销兵为善政贾生言子婴去帝可保关中，案赵高岂以此说二世？

9 下莫不引领而观其政。夫寒者利裋褐，而饥者甘糟糠，天下之嗷嗷，新主之资也，此言劳民之易为仁也。乡使二世有庸主之行，而任忠贤。臣主一心，缟素而正先帝之过。裂地分民，以封功臣之后，建国立君，以礼天下。此所以安失职之贵族，当时此等人固乱阶也。秦并天下之后，若众建小侯，而又辅之以汉关内侯之法，一再传后，天下既安，乃徐图尽废之而行郡县，秦末之乱，或不至若是其易。当时揭竿首起者，虽萌隶之徒，继之而起者，实多六国豪族，刘敬所谓非齐诸田，楚昭、屈、景莫能兴者也。政治不能纯论是非，有时利害即是非。盖是非虽为究竟义，然所以底于是而去其非者，其途恒不得不迂曲也。废封建，行郡县，事最明白无疑，然犹不宜行之大骤如此。此以见天下事之必以渐进，而躁急者之不足以语于治也。虚图圉而免刑戮。除去收帑污秽之罪，使各反其乡里。发仓廩，散财币，以振孤独穷困之士。轻赋少事，以佐百姓之急。约法省刑，以持其后。使天下之人，皆得自新，更节修行，各慎其身，塞万民之望，而以威德与天下。天下集矣，即四海之内，皆讙然各自安乐其处，惟恐有变。虽有狡猾之民，无离上之心，则不轨之臣，无以饰其智，而暴乱之奸止矣。二世不行此术，而重之以无道。坏宗庙，与民更始，作阿房宫。繁刑严诛，吏治刻深。赏罚不当，赋敛无度。天下多事，吏弗能纪。百姓困穷，而主弗收恤。然后奸伪并起，而上下相遁。蒙罪者众，刑戮相望于道，而天下苦之。自君卿以下，至于众庶，人怀自危之心，亲处穷苦之实，咸不安其位，故易动也。是以陈涉不用汤、武之贤，不藉公侯之尊，奋臂于大泽，而天下响应者，其民危也。故先王见始终之变，知存亡之机，是以牧民之道，务在安之而已。天下虽有逆行之臣，必无响应之助矣。故曰：安民可与行义，而危民易与为非，此之谓也。”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。严安亦曰：“秦王蚕食天下，并吞战国，称号皇帝。一海内之政。坏诸侯之城。销其兵，铸以为钟虞，示不复用。元元黎民，得免于战国，逢明天子，人人自以为更生。乡使秦缓刑罚，薄赋敛，省徭役，贵仁义，贱权利；上笃厚，下佞巧；变风易俗，化于海内；则世世必安矣。”《汉书》本传。盖虽有良法美意，必众不思乱而后可行，而秦初苟能改弦更张，又确可使众不思乱，故始皇之因循旧法，实为召乱速亡之原。汉人之言，率多如此。当时去秦近，其言自有所见，未可以为老生常谈而笑之也。

既以专制为治，乃欲一天下之心思。三十四年（前 213），始皇置酒咸阳宫。^①博士七十人前为寿，仆射周青臣进颂曰：“他时秦地不过千

^① 政体：《始皇本纪》赞，始皇自以为功过五帝，地广三王，而羞与之侔，案此当时实事，周青臣所言，亦此之谓也。